我國碳稅法制之建構: 以加拿大卑詩省碳稅法為借鏡

廖宗聖*

要目

壹、前言

肆、能源稅條例草案與卑詩省碳稅法

貳、我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相關

之比較

之法律

伍、結論

叁、能源稅條例草案之形成與發展

提 要

依據巴黎協定設定之減碳目標,各國必須加緊腳步以達成該協定的減碳目標。而我國為因應氣候變遷議題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訂立「能源四法」作為回應,其中能源稅條例草案基於提出當時之政治背景、經濟及法律等因素,該條例草案至今尚未通過,惟其概念與碳稅相似,因此該條例草案或可作為我國課徵碳稅之基礎或參考依據。加拿大卑詩省(下稱卑詩省)於2008年開始實施碳稅,其碳稅政策成果良好且廣受國際社會肯定,已成為全球碳稅制度典範之一。本文將比較加拿大卑詩省碳稅制度與2008年財政部能源稅條例草案,期從中汲取卑詩省碳稅制度之經驗及其完善規範,為我國制定因應氣候變遷之能源稅或碳稅提供參考。

壹、前言

全球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下稱「二氧化碳排放量」或「溫室氣體排放量」) 經過數十年來快速增加,2020年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經濟與社會活動停滯



^{*} 本文作者為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下,降低 6.4%(約 23 億公噸),大約是日本每年排放量 2 倍¹。根據聯合國環境署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估算,若依照2015 年巴黎協定設定目標: 避免地球升溫超過工業革命前攝氏1.5 度,則全球從2021 年至2030 年至少每年需減少7.6%二氧化碳排放量,規模遠比2020 年減少的還要大²。由此可知,各國似無太多猶豫時間,須加緊在各面向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自1990年約1億3,600萬公噸成長至2018年2億9,600萬公噸,28年間增長約128%。2018年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占全球排放總量0.77%,為全球排名第21位,而人均排放量為10.83公噸,為全球排名第20位4。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4條規定,我國2015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005年排放量再減20%,以及2050年時降至2005年排放量50%以下。基此,我國2030年,二氧化碳排放量不得超過1億9,600萬公噸(2005年排放量2億4,500萬公噸之80%)。我國排放量逐年增加,於2018年排放量已達2億9,600萬公噸,使我國在二氧化碳排放減量上,存在龐大壓力和急迫性,需政府、企業及人民合作努力才能達成目標。

課徵「碳稅」是一種給予「碳」訂定價格機制,藉此對於二氧化碳排放所造成之外部成本經由價格呈現,追溯至排放源,由排放者負擔相關排放成本,此為達成二氧化碳減量相當有效之政策工具。加拿大卑詩省於2008年開始實施碳稅,藉以降低境內二氧化碳排放,該政策成果良好,備受國際肯定,成為全球碳稅制度典範之一5。本文將探討我國碳稅法制之建構,考量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擬修法增訂「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一事尚無具體內容,因此,本文著重我國曾提出之「能源稅條例草案」,借鏡卑詩省碳稅法,作為未來草擬、建構碳稅法制時參考,同時提供建立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碳定價法制基礎。

Nature, COVID Curbed Carbon Emissions in 2020-But Not by Much, 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d41586-021-00090-3 (last visited Mar 10 2021).

² *Id*.

³ 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法規資訊網,溫室氣體排放現況與目標,https://ghgrule.epa.gov.tw/qa/qa/3(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3月10日)。

⁴ 同上註。

⁵ 關於加拿大卑詩省碳稅法制完整內容,請參閱廖宗聖(2020),碳稅法制之建構:加拿大卑詩省碳稅法制研究,財稅研究,第49卷第5期,頁22-46。

貳、我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相關之法律

面臨氣候變遷挑戰,我國提出「減碳四法」以為因應,期提升國內能源使 用效率、發展再生能源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減碳四法中目前已通過「能源管 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能源稅條例草案」 尚未通過。本節將簡述前三部法律,而於第三部分及第四部分詳細討論能源稅 條例草案。

一、能源管理法

我國能源長期、高度仰賴進口,及國際間對氣候變遷議題愈加重視,我國為穩定能源供應、加強能源管理、節約能源使用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能源管理法最早於1980年訂定公布實施,至2016年共進行5次修正,規範能源供應、使用、節約之查核等問題。該法地位類似「能源基本法」,內容為第1條至第5條為總則(第1章);第6條至第7條為能源供應(第2章);第8條至第19條為能源使用與查核(第3章);第20條至第28條為罰則(第4章);第29條至第30條為附則(第5章)。

能源管理法第1條說明立法目的係為加強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第2條指出能源類型包含:石油及其產品、煤炭及其產品、天然氣、核子燃料、電能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該法管理對象為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使用用戶(著重節約能源及能源效率),並提出違反相關規定時之罰則。另按該法第1條第2項,我國應制定能源發展綱領作為國家能源發展之上位綱要、原則,著重於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等四大部分。

能源管理法第2章規範能源供應相關事項,要求能源供應事業須遵守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及禁止之規定,並須申報經營資料、設置能源儲存設備及儲存安全存量,以利掌握全國主要能源供應事業之能源資料,作為未來分析及策劃能源供需之資訊基礎。

能源管理法第3章規範能源使用與查核相關事項,規定能源用戶所使用之能源設備或車輛,須符合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且製造商或進口商應明確標示產品的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若未標示或未符合容許能源耗用基準,不得進口與在國內銷售。因此,現行市面上耗能家電產品皆可看到貼有「溫度

計」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藉以引導民眾選擇能源效率高、二氧化碳排放較少之節能減碳產品。在查核部分,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作為國內能源開發及使用之審查準據,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須經核准始得新設或擴建。另主管機關得派員向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而最新一次修正內容為第19條之1增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查核作業之職責。能源管理法第4章規範罰則相關事項,最新一次修正內容提高罰鍰金額,以及主管機關公布違反本法廠商、業者或能源用戶名稱之規定,以強化節約能源管理。

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 2009 年公布實施,作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 多元及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法源。該法共 23 條,其主要架構為:再生能源 定義、種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併網、認定規定;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再生 能源奬勵、補助辦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土地使用及取得規定;再生能源相關 罰則。該法主要立法精神是使再生能源突破設置障礙和增加市場競爭力。

我國目前是以躉購制度(Feed-in Tariff, FIT)作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主要經濟誘因,以保證價格收購再生能源發電,吸引業者投入再生能源相關產業。另亦透過子法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定發電業者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須就非屬再生能源之發電部分繳交基金,作為發展再生能源之財源,亦間接促使利用傳統能源之發電業者將成本反映在電價上,符合使用者及污染者付費原則,達到鼓勵使用再生能源之目的⁶。

2017年電業法修正,開放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售電業務,隨後2019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也進行大幅修訂。修法內容包含:(一)增訂海洋能與風力發電之定義;(二)簡化小容量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認定流程,2MW以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由地方政府認定;(三)開放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選擇併網、售電方式或自用之權利,使再生能源發電市場朝向自由化的趨勢發展,並取消躉購費率之下限,為政府電力收購制度作退場準備;(四)增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使非再生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7條。

能源用電戶共同負擔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責任;(五)規定各政府機關(構)、公立 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應優先裝置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六)使用電能達一定容量以上者,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或憑證;(七)獎勵民 眾參與綠電合作社、社區公民電廠及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及儲能設備,以加快推廣再生能源利用⁷。

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國際間溫室氣體減量管制目標,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 法於 2015 年公布實施,作為我國政府應對氣候變遷之主要法律依據。溫室氣體 減量及管理法共6章:第1條至第7條為總則(第1章);第8條至第15條為政府機 關權責(第2章);第16條至第23條為減量對策(第3章);第24條至第27條為教育 宣導與獎勵(第4章);第28條至第32條為罰則(第5章);第33條至第34條為附則(第 6章)。

為達成我國長期減量目標為205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200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50%以下⁸。環保署陸續完成相關子法訂定,於2017年核定我國「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⁹,成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¹⁰負責相關事務。在化石燃料稅費機制方面,該法明定我國應完善推動進口化石燃料稅費法制,並落實中立原則¹¹。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基本原則第3點及政策內涵第3點也提出,我國應推動綠色金融與碳定價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目的¹²。

由於現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多為架構性規定,在執行上給予各政府部 門與產業很大之彈性空間,因此,近年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仍未有減緩趨勢, 且能源產業排放量占比甚至逐年升高,顯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尚未對各部



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home/TextSearch.aspx?menu_id=2314&cx=015675351803128794028%3awwbfwea98s0&q=%e5%86%8d%e7%94%9f%e8%83%bd%e6%ba%90%e4%bf%ae%e6%b3%95(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3月11日)。

⁸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4條。

⁹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9條第1項。

¹⁰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1條第1項。

¹¹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5條第3項。

¹²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第3點。

門及產業之二氧化碳排放產生強而有力之約束力與誘因¹³。為回應前述缺失,加速因應國際間對溫室氣體減量要求與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於2020年底提出修正草案,預定2021年完成修法程序。草案重點包括:將「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名稱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原條文共34條增加至62條;將淨零排放之願景納入減量目標中;增加第四章「調適」之專章;強化中央各級機關和地方政府於氣候變遷治理權責;健全碳定價機制;新增各排放源提交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之義務;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等。

從草案來看,碳定價機制部分只增加對排放源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 規定,惟徵收時間、徵收對象、收費費率、計算及徵收方式等,於草案通過後, 仍待主管機關訂定公布,尚無法得知細節及確定實施時間。草案中規定:為鼓勵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一定程度者,得申請減免溫室氣 體排放管理費;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使用,前項基金 將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工作,並 作為發展低碳技術及低碳產業,促進低碳經濟發展之獎勵。

叁、能源稅條例草案之形成與發展

一、草案之提案歷程

能源稅與碳稅之內涵近似,均是以課稅作為排放二氧化碳外部成本內部 化、減少能源使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促進潔淨能源發展之有效政策工具。 我國的能源稅條例草案雖尚未通過,但相較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 是否會送立法院審議、是否會通過及通過後如何課徵「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 等龐大不確定因素而言,該條例草案仍可作為我國課徵碳稅或能源稅之參考依 據。

我國在 1980 年訂定能源管理法後,為更進一步節約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促進環境品質等目的,接續規劃能源稅條例之立法,並參照能源管理法及貨物稅條例中規定之能源作為課稅項目。從 2008 年財政部草擬之能源稅條例草案(詳附錄)觀之,該條例共5個章節,22個條文:第1條至第6條為總則(第1章);第7條至第8條為課稅項目及稅額(第2章);第9條至第16條為稽徵(第3章);第17

¹³ 環保署(2020),2020年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頁2.1-2.3。

條至第20條為罰則(第4章);第21條至第22條為附則(第5章)。

我國能源主要仰賴進口,因此對於能源危機一直有所意識。財政部賦稅改革小組最早曾在1989年提出報告,建議開徵能源稅,以賦稅手段拉平與世界其他國家之能源價差,促進節約能源¹⁴。之後,隨著氣候變遷等議題逐漸受到各國重視,以及因應2005年京都議定書生效,2000年時立委靳曾珍麗就曾對溫室氣體排放管制問題提出質詢,要求政府制定碳稅規範,而當時政府表示,已於1998年召開全國能源會議中探討能源稅或碳稅課徵之可行性¹⁵。隨之,不同立委陸續於2006年提出相關之能源稅條例草案¹⁶。

2006年由立委陳明真提出能源稅條例草案,獲得130位立委連署¹⁷;行政院於同年召開「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討論能源稅議題並表示行政院將推動能源稅條例立法¹⁸;該年年底,立委王塗發等46人提出其領銜之能源稅條例草案¹⁹;2007年立委翁重鈞等32人提出另一版本草案²⁰;2008年立委田秋瑾等18人提出其領銜之能源稅條例草案²¹。惟2008年各國面臨全球性之金融危機,經濟成長大幅衰退下,我國行政部門對於環境保護議題選擇保留態度,認為不適宜推動能源稅,因此能源稅條例草案未能完成立法²²。

2011年立委鄭麗文等23人²³、2012年立委李應元等22人再次提出能源稅條例草案,仍無法順利完成立法²⁴。2013年行政院對能源稅之課徵時機提出四不原則:不會在經濟低迷時實施;不會在物價高漲時實施;實施幅度不大;經濟成長率沒有連2季達3.5%不推動能源稅²⁵。因此,至今我國各立委提出之能源稅條

¹⁴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第96卷第09期,委員會紀錄,頁229。

¹⁵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第89卷第50期,委員會紀錄,頁394。

¹⁶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第95卷第27期,院會紀錄,頁3。

¹⁷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第95卷第27期,院會紀錄,頁3。

¹⁸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第97卷第50期,質詢事項,頁298。

¹⁹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第96卷第07期,院會紀錄,頁2。

²⁰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第96卷第38期,院會紀錄,頁2。

²¹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http://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8cfce cecdc8cdc5ccc6d2cacf(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10日)。

²² 自由時報,課徵高額能源稅將造成產業出走民生凋敝,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325218(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10日)。

²³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第100卷第14期,院會紀錄,頁3。

²⁴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http://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7cfcecfc8cfccc5cec7ccd2cec7c7(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10日)。

 $^{^{2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力拚減碳 能源稅捲土重來,https://0800056476.sme.gov.tw/news_article.

例草案版本均未能捅過立法。

二、草案未通過原因

能源稅和碳稅性質接近,但碳稅對應稅燃料係依碳含量進行課稅,主要目標為減少二氧化碳排放,能源稅課徵則更具多元目標。從財政部1989年開徵能源稅之建議及從各個草案之立法目的觀之,由於臺灣能源多仰賴進口,因此各版本能源稅條例草案之目的除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亦期能達節約能源、穩定能源供應、能源轉型、能源稅制合理化等目的²⁶。財政部版本雖未將立法目的規定在條例草案中,但從其說明亦可發現目的有三: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保障能源安全;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能源價格合理化,改善產業結構。由於能源稅條例立法目標較多元,不易具體說明欲凸顯或處理問題,也無法呈現問題之急迫性,可能成為能源稅條例草案未能通過原因之一。

能源稅條例草案未能通過之另一個原因,主要為對我國經濟衝擊。我國能源密集度高,且能源高度依賴進口,當國際能源價格波動時,我國經濟極易受到影響。又能源稅之成本可能從生產者轉嫁至消費者,導致物價上漲,且可能和原有之環境稅賦重疊,產生雙重課稅結果²⁷。我國經濟已不再處於快速成長階段,國內景氣亦非欣欣向榮²⁸。綜此,從經濟衝擊面向評估,當時環境並不容易頒過能源稅條例草案。

課徵能源稅是否能達到環境保護並兼顧經濟成長?是另一個受到重大挑戰議題。能源稅課徵主要是希望減少能源使用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同時促成二氧化碳排放減量的目的,達到所謂的「雙重紅利」(即環境保護和經濟成長)²⁹。達到雙重紅利之關鍵在於如何搭配適當之配套措施,也就是如何取得能源稅稅率和政府政策間之平衡:(一)在生產者可能將環境之外部成本轉嫁給消費者時,政府對能源稅之價格要如何訂定,生產者及消費者才會減少能源使用,或生產

php?nid=1293&gid=1(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10日)。

²⁶ 張哲維、游政哲、陳冠堯、楊晴雯(2016),能源環境稅對總體經濟與電力需求之影響,臺灣能源期刊,第3卷第2期,頁205。

²⁷ 范文清(2009),評能源稅條例草案,月旦法學雜誌,第174期,頁89。

²⁸ 葉俊榮(2015),氣候變遷治理與法律,頁217。

²⁹ 曹添旺、吳家瑋、陳顗文(2012),能源稅、所得稅與雙重紅利效果,經濟論文叢刊,第40卷第4期,頁462。

者才會進一步投入資本在潔淨能源之研發和使用。(二)政府在政策上,應給予哪 些項目補貼?或在其他稅制上應如何調整才能取得平衡?當時我國政治及社會 環境亦存在質疑聲浪,認為課徵能源稅並無法達到雙重紅利效果。

除前述原因,法律面向亦存在爭議,即能源稅條例草案內容妥適性受到質疑:(一)無具體、明文規定之立法目的;(二)課稅基礎只限於化石燃料等8種能源,種類有限,可能無法達到二氧化碳排放減量之目的;(三)豁免之範圍過於狹小;(四)稅率可能偏低;(五)對於其他課稅項目停止課徵之原因不一;(六)稅收使用應設計為統收統支或專款專用,專家、學者有不同的意見。這些法制上的因素或許也造成能源稅條例草案在當時無法順利通過。

肆、能源稅條例草案與卑詩省碳稅法之比較

不同法律體系有其存在及形成之脈絡,無所謂較好或較差。惟不同法律體系,其規範類似或相同議題亦可互相比較、學習及借鏡,正所謂:「它山之石,可以為錯」。

為因應氣候變遷,我國需要一個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為目標之稅制,課徵 碳稅可視為最直接且易產生效果之措施,不過,減少能源使用、提升能源使用 效率及促進潔淨能源使用之能源稅,若能妥適設計,亦可發揮偌大減碳效益。

卑詩省碳稅法透過對課稅基礎、課稅對象、稅率及稅收使用等要素之完善設計,使得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效益顯著,且該課稅措施並未對該省經濟發展帶來負面影響,同時也促進低碳經濟活動和綠色就業。因此,本文將比較卑詩省碳稅制度與2008年財政部能源稅條例草案,期能瞭解能源稅條例草案之關鍵議題,為我國制定因應氣候變遷稅制提供參考。

一、法律架構之比較及借鏡

在整體法律架構安排上,卑詩省碳稅法架構與2008年財政部能源稅條例草案架構有些許不同。卑詩省碳稅法分14個部分,157個條文,而2008年財政部的能源稅條例草案,則分5個章節,22個條文。從條文數量差異即可推估,卑詩省碳稅法內容相對詳細,兩者於課稅考量的層面與具體內容均有所差異。



卑詩省碳稅法重點分別為 30 :(一)第1部分:解釋(第1條);(二)第2部分:碳 稅計畫與報告(第2條至第7條):說明整個碳稅實施,卑詩省行政部門必須提出計 畫報告之義務、時間、權責人及內容(此第2部分於2017年12月10日廢止);(三) 第3部分:稅之徵收與稅率訂定(第8條至第13條):說明須被徵稅之特定燃料與 特定情形下稅率計算。此章未列出所有須課稅之化石燃料,而將其併同稅率, 以時程表格方法呈現於碳稅法附件;(四)第4部分:課稅豁免與抵免(第14條): 透過課稅豁免與抵免,減低碳稅對特定卑詩省居民造成不公平情形;(五)第5部 分:稅金與保證金收取(第15條至第35條): 卑詩省碳稅為直接稅,稅金收取是透 過被核准收取稅金之燃料販售者代為進行,其必須繳納保證金;(六)第6部分: 規款(第36條至第42條):不應被徵收而被徵收碳稅時之退款機制;(七)第7部分: 稅收管理(第43條至第55條):規範主管機關對於稅收之檢查、審計及對於未繳 納稅金、保證金等估算權限;(八)第8部分:申訴(第56條至第58條):使人民得 就任何不符合規定情況,向部長和法院提起申訴;(九)第9部分:欠繳稅款繳納(第 59條至第68條):規範居民欠繳稅金時之處理辦法;而第10部分(第69條開始)至 第14部則分別為其它一般規定(總則)、罪行和罰則、行政命令、過渡條款、其他 法規相對應之修訂及公布實施。

能源稅條例草案主要係參照我國貨物稅條例及能源管理法擬定³¹,分為5章,分別為:第1章「總則」、第2章「課稅項目及稅額」、第3章「稽徵」、第4章「罰則」及第5章「附則」。下表1為能源稅條例草案與卑詩省碳稅法之架構對照表³²。

³⁰ 廖宗聖,同註5,頁36-43。

³¹ 貨物稅條例規定為第1章「總則」、第2章「應稅貨物、稅率及稅額」、第3章「完稅價格」、 第4章「稽徵」、第5章「罰則」、第6章「附則」;能源管理法規定為第1章「總則」、第2 章「能源供應」、第3章「能源使用與查核」、第4章「罰則」、第5章「附則」。

³² 能源稅條例草案詳細內容如附錄,加拿大卑詩省碳稅法可於此網站取得:https://www.bclaws.gov.bc.ca/civix/document/id/complete/statreg/00 08040 01。

表 1 能源稅條例草案與卑詩省碳稅法之架構對照表

| | 財政部能源稅條例草案 | 卑詩省碳稅法 |
|----------|---|--------------------------|
| 章 | 條文 | 部分 |
| 第一章 總則 | (課稅範圍) 第一條: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 能源,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能源稅。 | 第三部分 稅的徵收與稅率訂定 (共8條) |
| | (名詞定義) 第二條:用詞定義。 | 第一部分 解釋 (共3條) |
| | (課稅時點) 第三條:於應稅能源出廠或進口時徵 收之。 | 第三部分 稅的徵收與稅率訂定 (共8條) |
| | (課稅對象) 第四條:納稅義務人。 | 第五部分 稅金與保證金的收取 (共21條) |
| | (課稅豁免) 第五條:免徵能源稅的情況。 | 第四部分 課稅豁免與抵免 (共4條) |
| | (課稅退抵) 第六條:申請退還或留抵應納稅額。 | 第六部分 退款 (共8條) |
| 第二章 | (課稅項目及稅率) 第七條:能源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 | 第三部分 稅的徵收與稅率訂定 (共8條) |
| 課稅項目 及稅額 | (課稅項目) 第八條: 摻配應稅能源為原料者,應 按其所含能源容量之比例及應徵稅 額計算課徵能源稅。 | 第三部分 稅的徵收與稅率訂定 (共8條) |
| 第三章 稽徵 | (課稅廠商登記) 第九條:申請辦理能源稅廠商登記及 產品登記。 | 第五部分 稅金與保證金的收取 (共21條) |
| | (課稅廠商變更登記) 第十條: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 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之 情事者,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 第五部分 稅金與保證金的收取 (共21條) |
| | (完稅或免稅憑證) 第十一條:完稅或免稅能源應領用能 源稅照證。 | 第五部分 稅金與保證金的收取 (共21條) |
| | (能源稅計算之文書) 第十二條:應設置計算能源稅之紀錄。 | 第五部分 稅金與保證金的收取 (共21條) |
| | (申報納稅程序) 第十三條:依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 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 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第五部分 稅金與保證金的收取 (共21條) |

表 1 能源稅條例草案與卑詩省碳稅法之架構對照表(續)

| | 財政部能源稅條例草案 | 卑詩省碳稅法 |
|--------|---|---|
| 章 | 條文 | 部分 |
| 第三章 稽徵 | (補徵稅額之程序) 第十四條:應補徵之稅款,通知納稅 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 日內向公庫繳納。 | 第九部分 虧欠數額的繳納 (共10條) |
| | (未申報納稅之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產製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計算稅額申報書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通知繳稅補辦申報。 | 第九部分 虧欠數額的繳納 (共10條) |
| | (授權訂定相關規則) 第十六條: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財 政部定之。 | 第七部分 稅收管理 (共14條) 第十部分 其它一般規定(總則) (共6條) |
| 第四章 罰則 | (罰則)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罰鍰及強制執 行。 | 第十一部分 罪行和罰則 (共 7 條) |
| 第五章 附則 | (停止課徵貨物稅) 第二十一條:貨物稅條例第六條、第 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橡膠輪胎、飲料 品、平板玻璃、油氣類及電器類之課 稅項目,停止課徵貨物稅。 | 第十二部分 行政命令 (共 4 條) 第十四部分 其他法規相對應的修 訂及公布實施 (共62 條) |
| | (施行日期) 第二十二條:公布後兩年內施行。 | 第十四部分 其他法規相對應的修 訂及公布實施 (共62條)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將能源稅條例草案架構與卑詩省碳稅法架構比較後,可知能源稅條例草案每章內容分配較卑詩省碳稅法不平均。該草案在第1章包括課稅範圍、名詞定義、課稅時點、課稅對象、課稅豁免及課稅退抵等多個重要要素,而第2章卻僅有課稅項目及稅額規定,內容架構安排上,可考慮將課稅範圍、課稅時點、課稅對象及課稅豁免歸類為一章,而課稅退抵則可歸類為另一章;抑或是基於與第3章較多條文對稱,可將課稅範圍、課稅時點、課稅對象及課稅豁免納入原本第2章,條文順序調整為:課稅範圍、課稅時點、課稅對象及課稅豁免納入原本第2章,條文順序調整為:課稅範圍、課稅時點、課稅對象、課稅項目、稅額及課稅豁免,而將課稅退抵納入第3章稽徵之最後部分。更進一步,亦可考慮將能源稅條

例草案第1條併入第3條,而將第3條改為「課稅範圍及時點」,將相同事項規定 於同一條文中。

另能源稅條例草案並未規範碳稅計畫與報告、申訴及過渡條款等。有關卑詩省碳稅法第8部分申訴,我國於2017年12月28日施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將等同第8部分規定,規範納稅者相關權利與訴願機制。而能源稅條例草案最後一條說明該草案將於通過2年後內施行,亦無須有卑詩省第13部分過渡條款規定。關於卑詩省碳稅法第2部分碳稅計畫與報告,雖然於2017年12月10日因達成階段性目標而廢止,但該部分規定卑詩省政府主管機關得將碳稅稅收用於其他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措施、綠色產業發展促進及規定主管機關在稅收使用上應符合稅收中立原則,要求財政部長須制定計畫和報告,說明如何把稅收重新分配返還於納稅人,因此,該部分對我國能源稅條例草案之擬定仍具有相當參考價值。再者,卑詩省碳稅法第2部分規定,用以落實稅收中立原則,亦使碳稅法之實施具有透明性,進而可增加政府可信度和人民支持度。綜此,能源稅條例草案可將稅收使用政策(稅收中立原則)納入法規,增訂第1條「立法目的」,並考慮增訂一章清楚說明稅收之分配使用方式。

二、法律要素及內容比較

在前述架構比較後,以下將就能源稅條例與卑詩省碳稅法之碳稅各要素、 內容進行比較,對照表如下表 2。



表 2 能源稅條例草案與卑詩省碳稅法之要素及內容對照表

| 能源稅條例草案 卑詩省碳稅法 建議增列於能源稅條例中:確 卑詩省溫室氣體的排放減量目標為:(1) | |
|--|---------------------------------------|
| 建議增列於能源稅條例中:確 鬼詩省溫玄氣體的排放減量日煙為:(1) | |
| | |
| 立法目的 保能源供應穩定、能源價格合 接續在日程中的年份, 卑詩省的溫室氣體 | |
| 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减少至少低於2007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的33% | |
| 溫室氣體排放,並達成永續發年及接續在日程中的年份,卑詩省的溫室 | |
| 展。 量須至少低於2007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 |
| 汽油、柴油、煤油、航空燃油、液態燃料(汽油、輕燃料油、重燃料油、射 | |
| 課稅項目 燃料油、液化石油氣、天然氣 煤油、石油腦、甲醇)、氣態燃料(天然氣 | |
| 和煤炭。 氣、丙烷、丁烷、乙烷、煉油氣、焦爐 | |
| 燃料(低熱值煤、高熱值煤、粗焦炭、石 | 油焦)、和 |
| 易燃物(碎輪胎、完整輪胎、泥煤)。 | ~ 6. I=4.161.16.1 |
| 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一買受燃料;不是買受人,但在卑詩省境內 | • |
| 課稅範圍 能源。 | |
| 卑詩省居住、經商或以此為目的人於進 | |
| 時,攜入卑詩省境內之燃料;無前三項應 | |
| 税情形,而使用燃料;在卑詩省境內基於 (天) ************************************ | 以生產能 |
| 源或熱能,而燃燒可燃物。 | |
| 產製廠商、收貨人、提貨單或透過出賣燃料的供應商、批發商、零售商 | |
| 課稅對象 貨物持有人及拍定人,自行繳 購買燃料的消費者代為收取,再向卑詩 | 首綴父。 |
| 交至公庫。 | |
| 用作工業原料、運銷國外、參以個人使用為目的而置於航空器、船舶供 免稅規定 加展覽並不出售及經國防部 料;已被汽車燃料稅法或國際燃料稅協議 | |
| | |
| 核定直接供軍用之能源。 燃料;自卑詩省出口至境外使用的燃料; 費者依規定於跨境間運送用的燃料;農民 | |
| | 似观疋使 |
| 第1年採現行貨物稅條例第102008年每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以10元加 | 敞(圻/公邦 |
| 稅率 條規定應徵稅額及不同能源 臺幣220元)為基礎,之後每年每公噸增力 | |
| 別之平均熱值及含碳量訂 (折合新臺幣110元),直到2012年每公噸 | |
| 定。逐年調增,從實施年度 (折合新臺幣660元)為止。 | |
| 起,調增10年,第11年以後 | |
| 不再逐年增加。 | |
| 統收統支: 稅收中立原則:個人稅和企業稅的稅收減 | 或免;提高 |
| 稅收使用 貨物稅條例第6條、第8條至第 郊區居民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條規定橡膠輪胎、飲料品、 | |
| 平板玻璃、油氣類及電器類之 | |
| 課稅項目,停止課徵貨物稅。 | |

註:以1加幣兌換22元新臺幣估算(下同)。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³³ Greenhouse Gas Reduction Targets Act, art. 2: "(1) The following targets are established for the purpose of reducing BC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a) by 2020 and for each subsequent calendar year, BC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ll be at least 33% less than the level of those emissions in 2007; (b) by 2050 and for each subsequent calendar year, BC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ll be at least 80% less than the level of those emissions in 2007."

就課稅項目而言,依據我國能源稅條例草案第7條說明,其以能源管理法第2條第1款至第3款中規定之能源為參考基礎,對排放二氧化碳之化石燃料為課稅項目,包括石油、天然氣及煤炭等3類,而石油類則按其成分、結構或含碳量不同進行細分,包括:汽油、柴油、煤油、航空燃油、燃料油及液化石油氣。卑詩省碳稅法之課稅項目按液態燃料、氣態燃料、固態燃料及可燃物將燃料區分為4大類(如表2),再依成分、結構或含碳量不同細分為23項燃料產品(卑詩省所課徵之燃料細分項目約為我國課徵細分項目之3倍),分別為液態燃料:航空燃料、汽油、重燃料油、噴射機燃料、煤油、輕燃料油、甲醇、石油腦、丁烷、乙烷、丙烷、液化可燃氣體、戊烷類液體;氣態燃料:焦爐氣、天然氣、煉油氣;固態燃料:低熱值煤、高熱值煤、粗焦炭、石油焦;可燃物:碎輪胎、完整輪胎、泥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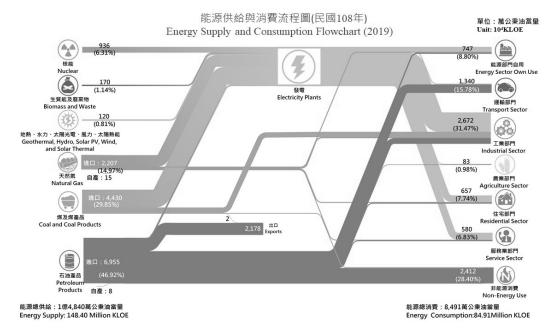
我國能源稅條例草案課徵項目除將液態燃料之石油再做區分,未再細分天然氣和煤炭等項目。然而,從我國經濟部能源局 2019 年能源供給之統計資料可知,在石油產品供給中,除上述汽油、柴油、煤油、航空燃油、燃料油及液化石油氣6個項目,仍包括石油腦、白精油、潤滑油、柏油、溶劑油、石臘及石油焦等油品。石油腦因可裂解製成汽油、航空燃油等產品,未規範在應稅燃料,建議可參照卑詩省碳稅法規定將其納入。至白精油、潤滑油、柏油、溶劑油、石臘及石油焦等油品,原則上不作為燃料使用,無須納入課稅項目³⁴。天然氣及煤炭(我國主要進口煙煤、無煙煤、亞煙煤和焦炭)雖被包括在應稅項目,但未按進口、生產時之含碳量再區分,因此建議可參照卑詩省碳稅法規定將不同含碳量之課稅項目加以細分,以真實反映可能排放溫室氣體數量。

我國對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能源進行上游課稅,納稅對象為產製廠商、受託之產製廠商、進口能源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被拍賣能源之拍定人。卑詩省則是廣泛地以下游之燃料消費者、運輸者和使用者為課稅對象。不同課稅對象之規定,並無孰優孰劣之差異,僅是不同國家課稅便利性及有效性之規劃,我國能源稅條例草案相關規定無須特別修改。惟若希望藉由碳稅法規實施直接影響、改變消費者習慣,則直接對化石燃料之消費者課徵稅收,是最快速及有效的。

在課稅豁免部分,我國能源稅條例草案與卑詩省碳稅法兩者均對出口至國

³⁴ 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統計資料查詢系統,https://www.moeaboe.gov.tw/wesnq/Views/C01/wFrm C0101.aspx(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10日)。

外之燃料為豁免規定,不過我國亦將用於工業原料、參加展覽及軍用燃料列為豁免規定之列,卑詩省則是對被汽車燃料稅法重複課稅或個人使用之航空器、農民使用之燃料為豁免規定。我國能源稅條例草案規定用於工業原料之燃料免稅,係參考歐盟能源稅課徵原則:非供能源用途者,不予課徵能源稅。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2019 年能源供給與消費流程圖(如圖 1),有 28.4%之燃料是用於非能源消費 35,依此數據,我國可能約有超過五分之一之燃料將能豁免能源稅。因此,理論上應重新評估,若用於工業原料之能源最終亦將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時,則應列在課稅項目中。而在重複課稅部分,能源稅條例草案第 21 條規定將取消貨物稅條例第6條、第8條至第11條規定之橡膠輪胎、飲料品、平板玻璃、油氣類及電器類之課稅項目。然我國對空氣污染設有空氣污染防制費,汽車燃料設有汽車燃料使用費,這部分並未如卑詩省碳稅納入豁免規定中,對此些稅費整合問題,建議應在能源稅條例草案豁免部分一併考量。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圖 1 2019 年能源供給與消費流程圖

³⁵ 經濟部能源局,2019年的能源供給與消費流程圖,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SubMenu.aspx?menu id=867(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10日)。

在稅率部分,2008年7月1日開始,卑詩省係以每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10元加幣為基準,之後每年每公噸增加5元加幣,直至2012年每公噸30元加幣為止,作為稅額計算;我國能源稅條例草案將原貨物稅課稅項目轉為能源稅,所以稅率是自不同能源之貨物稅稅率開始增加。能源稅條例草案第7條說明指出:稅率應參照貨物稅條例第10條規定之應徵稅額及不同能源別之平均熱值及含碳量訂定,並酌作調整,以彌補取消部分貨物稅課稅項目之稅收損失。由此可知,「可能真正」基於排放二氧化碳而課徵稅額部分,係扣除原先貨物稅後增加部分,而非能源稅總額。

按我國能源稅條例草案規定之施行日期,本文假設以2009年為其實施第1年,接續列出至第10年之稅率如下表3,至於卑詩省碳稅法規定之稅率於轉換為新臺幣計價後如下表4及表5。草案總說明中指出,我國能源長期採取低價政策,造成企業能源使用效率偏低,產生能源浪費的情況,並使得企業缺乏誘因往低耗能、高附加價值之產業轉型,因有對能源價格合理化之急迫性。不過,若從能源稅每年增額部分觀之,似亦有可調整之處:將能源稅條例草案規定之能源稅每年增額部分視為基於排放二氧化碳當量而課徵稅賦部分,似乎不完全精確,因該等增額部分並未說明如何依照「每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課徵多少新臺幣碳稅的基準」,亦無說明如何計算每一種能源之含碳量多寡,作為計算增額部分的依據。若將表3及表4、表5進行比較,可以發現我國能源稅條例草案規定之汽油、柴油(可歸類為輕燃料油)及煤油之能源稅每年增額部分係高於卑詩省碳稅法相對應燃料所課徵的碳稅;而航空燃油、液化石油氣(一般成分為丙烷、丁烷)、燃料油(一般指重燃料油)、煤炭及天然氣之能源稅每年增額部分係低於卑詩省碳稅法相對應燃料所課徵之碳稅。但似乎無法得知為何有些增額部分高於卑詩省碳稅法有規定,有些卻低於該規定。



表 3 財政部能源稅條例草案稅額建議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類別/年度 | | 貨物稅 | 每年 增額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實施第 10 年及 其後各 年度 |
|--------|--------|------|-------|------|------|------|-------|-------|-------|-------|-------|-------|---------------------------|
| 汽油 | 元/公升 | 6.83 | 1.00 | 7.83 | 8.83 | 9.83 | 10.83 | 11.83 | 12.83 | 13.83 | 14.83 | 15.83 | 16.83 |
| 柴油 | 元/公升 | 3.99 | 0.80 | 4.79 | 5.59 | 6.39 | 7.19 | 7.99 | 8.79 | 9.59 | 10.39 | 11.19 | 11.99 |
| 煤油 | 元/公升 | 4.25 | 0.80 | 5.05 | 5.85 | 6.65 | 7.45 | 8.25 | 9.05 | 9.85 | 10.65 | 11.45 | 12.25 |
| 航空燃油 | 元/公尹 | 0.61 | 0.10 | 0.71 | 0.81 | 0.91 | 1.01 | 1.11 | 1.21 | 1.31 | 1.41 | 1.51 | 1.61 |
| 液化 石油氣 | 元/公斤 | 0.69 | - | 0.69 | 0.69 | 0.69 | 0.69 | 0.69 | 0.69 | 0.69 | 0.69 | 0.75 | 0.84 |
| 燃料油 | 元/公升 | 0.11 | 0.05 | 0.16 | 0.21 | 0.26 | 0.31 | 0.36 | 0.41 | 0.46 | 0.51 | 0.56 | 0.61 |
| 煤炭 | 元/公斤 | 0.00 | 0.04 | 0.04 | 0.08 | 0.12 | 0.16 | 0.20 | 0.24 | 0.28 | 0.32 | 0.36 | 0.40 |
| 天然氣 | 元/立方公尺 | 0.00 | 0.07 | 0.07 | 0.14 | 0.21 | 0.28 | 0.35 | 0.42 | 0.49 | 0.56 | 0.63 | 0.70 |

表 4 加拿大卑詩省碳稅稅率及時程表

| 項目 | 燃料類型 | 2008/7/1 | 2009/7/1 至 | 2010/1/1 至 | 2010/7/1 | 2011/7/1 | 2012/7/1 起 |
|----|----------------|-------------------------|------------|------------|------------|------------|------------|
| | | 起之稅率 | 2009/12/31 | 2010/6/30 | 起之稅率 | 起之稅率 | 和每個接續 |
| | | | 期間之稅率 | 期間之稅率 | | | 年度從 7/1 |
| | | | | | | | 起之稅率 |
| 1 | 航空燃料 | 0.54 元/公升 | 0.81 元/公升 | 0.81 元/公升 | 1.08 元/公升 | 1.35 元/公升 | 1.62 元/公升 |
| | Aviation Fuel | $(2.46 c^{36}/L^{37})$ | (3.69 ¢/L) | (3.69 ¢/L) | (4.92 ¢/L) | (6.15 ¢/L) | (7.38 ¢/L) |
| 2 | 汽油 | 0.51 元/公升 | 0.77元/公升 | 0.73 元/公升 | 0.97元/公升 | 1.22 元/公升 | 1.46 元/公升 |
| | Gasoline | (2.34 ¢/L) | (3.51 ¢/L) | (3.33 ¢/L) | (4.45 ¢/L) | (5.56 ¢/L) | (6.67 ¢/L) |
| 3 | 重燃料油 | 0.69 元/公升 | 1.04 元/公升 | 1.04 元/公升 | 1.38 元/公升 | 1.73 元/公升 | 2.07 元/公升 |
| | Heavy Fuel | (3.15 ¢/L) | (4.73 ¢/L) | (4.73 ¢/L) | (6.30 ¢/L) | (7.88 ¢/L) | (9.45 ¢/L) |
| | Oil | | | | | | |
| 4 | 噴射機燃料 | 0.57 元/公升 | 0.86 元/公升 | 0.86 元/公升 | 1.14 元/公升 | 1.43 元/公升 | 1.72 元/公升 |
| | Jet Fuel | (2.61 ¢/L) | (3.92 ¢/L) | (3.92 ¢/L) | (5.22 ¢/L) | (6.53 ¢/L) | (7.83 ¢/L) |
| 5 | 煤油 | 0.55 元/公升 | 0.83 元/公升 | 0.83 元/公升 | 1.14 元/公升 | 1.43 元/公升 | 1.72 元/公升 |
| | Kerosene | (2.54 ¢/L) | (3.81 ¢/L) | (3.81 ¢/L) | (5.22 ¢/L) | (6.53 ¢/L) | (7.83 ¢/L) |
| 6 | 輕燃料油 | 0.59 元/公升 | 0.88 元/公升 | 0.84 元/公升 | 1.12 元/公升 | 1.40 元/公升 | 1.68 元/公升 |
| | Light Fuel Oil | (2.69 ¢/L) | (4.04 ¢/L) | (3.84 ¢/L) | (5.11 ¢/L) | (6.39 ¢/L) | (7.67 ¢/L) |
| 7 | 甲醇 | 0.23 元/公升 | 0.36 元/公升 | 0.36 元/公升 | 0.47 元/公升 | 0.60 元/公升 | 0.71 元/公升 |
| | Methanol | (1.09 ¢/L) | (1.64 ¢/L) | (1.64 ¢/L) | (2.18 ¢/L) | (2.73 ¢/L) | (3.27 ¢/L) |
| 8 | 石油腦 | 0.56 元/公升 | 0.84 元/公升 | 0.84 元/公升 | 1.12 元/公升 | 1.40 元/公升 | 1.68 元/公升 |
| | Naphtha | (2.55 ¢/L) | (3.83 ¢/L) | (3.83 ¢/L) | (5.10 ¢/L) | (6.38 ¢/L) | (7.65 ¢/L) |



表 4 加拿大卑詩省碳稅稅率及時程表一(續)

| | | -10 - 711-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100 1 10 | 7 7 1 | (NSQ) | |
|----|-------------------|------------------------|---|------------------------|------------------------|------------------------|------------------------|
| 項目 | 燃料類型 | 2008/7/1 | 2009/7/1 至 | 2010/1/1 至 | 2010/7/1 | 2011/7/1 | 2012/7/1 起 |
| | | 起之稅率 | 2009/12/31 | 2010/6/30 | 起之稅率 | 起之稅率 | 和每個接續 |
| | | | 期間之稅率 | 期間之稅率 | | | 年度從 7/1 |
| | | | | | | | 起之稅率 |
| 9 | 丁烷 | 0.38 元/公升 | 0.58 元/公升 | 0.58 元/公升 | 0.77 元/公升 | 0.96 元/公升 | 1.16 元/公升 |
| | Butane | (1.76 ¢/L) | (2.64 ¢/L) | (2.64 ¢/L) | (3.52 ¢/L) | (4.40 ¢/L) | (5.28 ¢/L) |
| 10 | 焦爐氣 | 0.35 | 0.53 | 0.53 | 0.70 | 0.88 | 1.06 |
| | Coke Oven | 元/立方公尺 | 元/立方公尺 | 元/立方公尺 | 元/立方公尺 | 元/立方公尺 | 元/立方公尺 |
| | Gas | (1.61 g/m^3) | (2.42 g/m^3) | (2.42 g/m^3) | (3.22 g/m^3) | (4.03 g/m^3) | (4.83 g/m^3) |
| 11 | 乙烷 | 0.21 元/公升 | 0.32 元/公升 | 0.32 元/公升 | 0.43 元/公升 | 0.53 元/公升 | 0.64 元/公升 |
| | Ethane | (0.98 ¢/L) | (1.47 ¢/L) | (1.47 ¢/L) | (1.96 ¢/L) | (2.45 ¢/L) | (2.94 ¢/L) |
| 12 | 丙烷 | 0.33 元/公升 | 0.50 元/公升 | 0.50 元/公升 | 0.67 元/公升 | 0.84 元/公升 | 1.01 元/公升 |
| | Propane | (1.54 ¢/L) | (2.31 ¢/L) | (2.31 ¢/L) | (3.08 ¢/L) | (3.85 ¢/L) | (4.62 ¢/L) |
| 13 | 天然氣 | 0.41 | 0.62 | 0.62 | 0.83 | 1.04 | 1.25 |
| | Natural Gas | 元/立方公尺 | 元/立方公尺 | 元/立方公尺 | 元/立方公尺 | 元/立方公尺 | 元/立方公尺 |
| | | (1.90 c/m^3) | (2.85 g/m^3) | (2.85 g/m^3) | (3.80 ¢/m^3) | (4.75 ¢/m^3) | (5.70 g/m^3) |
| 14 | 精煉天然氣 | 0.38 | 0.58 元/立方 | 0.58 | 0.77 | 0.96 | 1.16 |
| | Refinery | 元/立方公尺 | 公尺 | 元/立方公尺 | 元/立方公尺 | 元/立方公尺 | 元/立方公尺 |
| | Gas ³⁸ | (1.76 c/m^3) | (2.64 g/m^3) | (2.64 g/m^3) | (3.52 g/m^3) | (4.40 ¢/m^3) | (5.28 g/m^3) |
| 15 | 高熱值煤 | 456.94 | 685.52 | 685.52 | 913.88 | 1,142.46 | 1,370.82 |
| | High Heat | 元/公噸 | 元/公噸 | 元/公噸 | 元/公噸 | 元/公噸 | 元/公噸 |
| | Value Coal | (20.77 | (31.16 | (31.16 | (41.54 | (51.93 | (62.31 |
| | | \$/tonne) | \$/tonne) | \$/tonne) | \$/tonne) | \$/tonne) | \$/tonne) |
| 16 | 低熱值煤 | 390.94 | 586.52 | 586.52 | 781.88 元/ | 977.46 | 1,172.82 |
| | ow Heat | 元/公噸 | 元/公噸 | 元/公噸 | 公噸 | 元/公噸 | 元/公噸 |
| | Value Coal | (17.77 | (26.66 | (26.66 | (35.54 | (44.43 | (53.31 |
| | | \$/tonne) | \$/tonne) | \$/tonne) | \$/tonne) | \$/tonne) | \$/tonne) |
| 17 | 粗焦炭 Coke | 547.14 | 820.82 | 820.82 | 1,094.28 | 1,367.96 | 1,641.42 |
| | | 元/公噸 | 元/公噸 | 元/公噸 | 元/公噸 | 元/公噸 | 元/公噸 |
| | | (24.87 | (37.31 | (37.31 | (49.74 | (62.18 | (74.61 |
| | | \$/tonne) | \$/tonne) | \$/tonne) | \$/tonne) | \$/tonne) | \$/tonne) |
| 18 | 石油焦 | 0.80 元/公升 | 1.21 元/公升 | 1.21 元/公升 | 1.61 元/公升 | 2.01 元/公升 | 2.42 元/公升 |
| | Petroleum | (3.67 ¢/L) | (5.51 ¢/L) | (5.51 ¢/L) | (7.34 ¢/L) | (9.18 ¢/L) | (11.01 ¢/L) |
| | Coke | | | | | | |
| 19 | 液化可燃氣體 | | | 0.54 元/公升 | 0.72 元/公升 | 0.90 元/公升 | 1.08 元/公升 |
| | Gas Liquids | | | (2.48 ¢/L) | (3.30 ¢/L) | (4.13 ¢/L) | (4.95 ¢/L) |
| 20 | 戊烷類液體 | | | 0.58 元/公升 | 0.77 元/公升 | 0.96 元/公升 | 1.16 元/公升 |
| | Pentanes Plus | | | (2.64 ¢/L) | (3.52 ¢/L) | (4.40 ¢/L) | (5.28 ¢/L) |

資料來源:本文依據卑詩省碳稅法整理。

- 3

³⁸ Refinery gas is a mixture of gases generated during refinery processes which are used to process crude oil into various petroleum products which can be traded or sold.

| 項目 | 可燃物類型 | 2008/7/1 | 2009/7/1 | 2010/7/1 | 2011/7/1 | 2012/7/1 起和 |
|----|----------|------------------|------------------|------------------|------------------|------------------|
| | | 起之碳稅 | 起之碳稅 | 起之稅率 | 起之稅率 | 每個接續年度 |
| | | | | | | 從 7/1 起之稅率 |
| 1 | 泥煤 | 224.84 元/公噸 | 337.26元/公噸 | 449.68 元/公噸 | 562.1 元/公噸 | 674.52 元/公噸 |
| | Peat | (10.22 \$/tonne) | (15.33 \$/tonne) | (20.44 \$/tonne) | (25.55 \$/tonne) | (30.66 \$/tonne) |
| 2 | 碎輪胎 | 526.02 元/公噸 | 789.14 元/公噸 | 1,052.04 元/公噸 | 1,315.16 元/公噸 | 1,578.06 元/公噸 |
| | Tires — | (23.91 \$/tonne) | (35.87 \$/tonne) | (47.82 \$/tonne) | (59.78 \$/tonne) | (71.73 \$/tonne) |
| | Shredded | | | | | |
| 3 | 完整輪胎 | 457.6 元/公噸 | 686.4 元/公噸 | 915.2 元/公噸 | 1,144 元/公噸 | 1,372.8 元/公噸 |
| | Tires — | (20.80 \$/tonne) | (31.20 \$/tonne) | (41.60 \$/tonne) | (52.00 \$/tonne) | (62.40 \$/tonne) |
| | Whole | | | | | |

表 5 加拿大卑詩省碳稅稅率及時程表二

資料來源:本文依據卑詩省碳稅法整理。

部分學者與環保人士認為卑詩省實行之碳稅稅率無法達到實質減量成效,不過,卑詩省預算計畫中碳稅施行原則指出,其施行較低稅率原因為:尊重碳稅公布前個人與企業所做決定,並使其有足夠時間進行調整,因而,碳稅稅率將由低費率開始,逐年增加,同時先確定施行後5年內(2008年至2012年)稅率,使受影響之關係人能有所準備³⁹。有學者指出,卑詩省碳稅事先明訂5年稅率範圍及逐步增加模式,相較於易受市場波動影響之碳交易制度,更能使人民清楚知道碳價格與計算成本,降低人民對碳稅反對程度,進而提高政治可行性⁴⁰。

我國提前確定實施10年之燃料價格,並採每年逐步增加方式,與卑詩省碳稅法規定類似,亦可增加明確性和可行性。然而,我國能源稅條例草案卻又規定,授權行政院得在必要情況下,於稅率50%範圍內機動調整稅率。如此大之調整幅度及授權規定,是否會扭曲原本的明確性及促進企業、消費者能源使用習慣調整的優點,建議仍應審慎評估、考量。

最後,稅收使用亦為整體稅制能否成功實施關鍵。稅收可以用在許多方面, 若採稅收中立原則,將減少對經濟衝擊,達到雙重紅利效果。同時,若將稅收 用於節能與再生能源發展,協助產業轉型,亦能減緩能源稅對產業衝擊,將有 助於提高二氧化碳減排成效。卑詩省透過稅收中立原則,將全數稅收以減免個 人稅(低收入戶及一般家戶)和企業稅,並提高卑詩省北方與郊區居民之交通補助 方式進行。相較之下,我國能源稅條例草案則未有稅收使用之相關規定。我國

⁴⁰ *Id*.

David G. Duff, Carbon Taxation in British Columbia, 10 VERMO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7, 96, (2008).

能源稅由財政部負責開徵,按目前租稅法規,採統收統支原則,我國將可彈性 運用稅收,依施政需要做最有效之資源配置。然而,統收統支原則與稅收中立 原則之差異在於,前者較難明確掌握稅收收入之使用方式,該稅收將不一定會 全數用於與稅收目的有關事項。因此,建議我國能源稅條例草案參考稅收中立 原則,將稅收使用清楚明列,用於減少扭曲性稅賦,增加社會福利及綠能產業 發展,使該稅收機制透明、合理及有效。

伍、結論

由於全球暖化可能導致地球氣候系統崩壞,各國不無面臨二氧化碳排放減量龐大壓力,透過課徵與碳相關稅制,給予「碳」訂定價格,此市場機制被證實是二氧化碳減量相當重要及有效工具。各國透過環境稅制來維護環境已有許多先例,當中與應對氣候變遷相關的,包括能源稅、電力稅或碳稅等。這些稅制類似的地方均透過提高能源價格,促進能源使用效率,節約能源,並達到減緩氣候變遷之目的。由於能源稅、電力稅和碳稅各個稅制之範圍與目的相似卻又不完全一樣,是以,為達成前述目的,有時得擇一使用,有時亦可並行實施,僅需避免重複課稅。

於擬定能源稅或碳稅相關法案時,政府最終須考量人民接受程度。以卑詩省碳稅法而言,該法詳細之規定不但使行政部門容易執行,亦使人民能清楚認識碳稅的實施規則,大幅增加民眾對碳稅瞭解與認同。我國政府在推行政策時,容易受各界嚴格檢視,因而決策通常趨向保守,不過目前我國民主逐漸成熟,政府於制定能源稅或碳稅草案時,若能有完整之事前準備,公開透明資訊,踏實、賦權之公眾參與,即可大大提高人民對實施能源稅或碳稅的接受程度。

另外,課徵能源稅或碳稅或多或少將對不同生產部門的經濟貢獻產生影響。不過若從我國學者於2009年以臺灣動態一般均衡模型(Dynamic Generalixed Equilidium Model of Taiwan, DGEMT)評估能源稅條例草案結果可知,在完善配套措施下,能源稅對於節能面向有顯著貢獻,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有利於促進產業結構升級,對整體經濟影響則為輕微⁴¹。再加上近年來我國經濟成長率穩定

⁴¹ 梁啟源(2009),能源稅對臺灣能源需求及經濟之影響,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第40卷第1期, 頁72。

成長,2019年經濟成長率約為2.96%,2020年約為3.11%,2021年預測成長率約為4.64%,即便去年和今年全球經濟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我國2021年經濟成長率將是7年來新高峰⁴²。是故,我國實施能源稅或碳稅在目前之經濟條件下是具有可行性的。

綜上所述,在環境急迫性、政治及經濟可行性下,我國應可在現有之法規範體系下,加入具有能源稅或碳稅內涵之稅制。而該稅制則可參考全球碳稅制度典範-卑詩省碳稅制度,透過學習、比較該制度之運作、規範方式,調整我國未來能源稅或碳稅稅制之立法目的、課稅項目、課稅範圍、課稅對象、課稅豁免、稅率及稅收使用等面向,而使該稅制之運作達到最大效益,達成雙重紅利、永續發展目標。

⁴² 自由時報,7年新高今年GDP 成長挑戰4.64%,https://ec.ltn.com.tw/article/paper/1432331(最後 瀏覽日期:2021年3月10日)。

附錄:2008年能源稅條例草案

條 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條例規定之能源,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均應依本條例 之規定徵收能源稅。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產製:包括生產、製造、分裝、改裝及改製等有關行為。
- 二、能源:指汽油、柴油、煤油、航空燃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氣、天然 氣及煤炭等化石能源。
- 三、酒精汽油:以醇類混合汽油作為燃料者。
- 四、生質柴油:以動植物油或廢食用油脂,經轉化技術後所產生之酯類, 直接使用或混合柴油使用作為燃料者。
- 第三條 能源稅為國稅,於應稅能源出廠或進口時徵收之。 應稅能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出廠:
 - 一、在廠內供消費。
 - 二、在廠內加工為非應稅能源。
 - 三、在廠內因強制執行或其他原因而移轉他人持有。
 - 四、產製廠商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註銷登記時之庫存能源。
 - 五、主管稽徵機關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註銷登記時之庫存能源。

第四條 能源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國內產製之能源,為產製廠商。
- 二、委託代製之能源,為受託之產製廠商。
- 三、國外進口之能源,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 四、免稅能源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 人;未能指認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者,為貨物持有人。
- 五、持有應稅能源查無能源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而未能指認能源來 源者,為貨物持有人。
- 六、法院及其他機關拍賣尚未完稅之能源,為拍定人。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能源,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能源之廠商者,得 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第五條 應稅能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能源稅:

- 一、用作工業原料。
- 二、運銷國外。
- 三、參加展覽,並不出售。
- 四、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 前項免徵能源稅之要件、範圍、申請免徵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

前項免徵能源稅之要件、範圍、申請免徵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已納能源稅之能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納之能源稅,納稅義務 人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退還或留抵應納稅額:
 - 一、運銷國外。
 - 二、用作製造外銷能源之原料。
 - 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精製同品類之應稅能源。
 - 四、因故變損,不能出售。但數量不及計稅單位或未能提示原完稅憑證, 不包括在內。
 - 五、在出廠運送或存儲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事 由,以致物體消滅。

免稅能源於進口或出廠後,有前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 短少者,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報繳能源稅。

未稅能源於出廠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中,有第一項 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視為出廠。

第二章 課稅項目及稅額

第七條 能源之課稅項目如下:

- 一、汽油。
- 二、柴油。
- 三、煤油。
- 四、航空燃油。
- 五、燃料油。
- 六、液化石油氣。
- 七、天然氣。
- 八、煤炭。

前項各款能源計稅單位及應徵稅額如附表。

第一項各款能源,摻合變造使用,一律按其所含主要能源之應徵稅額 課徵。

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於第二項附表規定之應徵稅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予以增減。

第八條 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其他再生能源,以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 款能源為摻配原料者,應按其所含能源容量之比例及應徵稅額計算課徵能 源稅。

第三章 稽 徵

- 第九條 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能源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 理能源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
- 第十條 產製廠商依前條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 解散或廢止之情事者,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 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產製廠商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先繳清應納之能源 稅款或提供擔保。但因增加資本額或產品登記事項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 ,不在此限。

產製廠商自行停止產製已滿一年或他遷不明者,主管稽徵機關得逕行 註銷其登記。但經查有未稅存貨、欠繳能源稅或違章未結之案件,應俟清 理結案後再行註銷。

- 第十一條 完稅或免稅能源,均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領用能源稅照證。 但經財政部核准以其他憑證替代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產製廠商應設置、記載並保存足以正確計算能源稅之帳簿、憑證 及會計紀錄。
- 第十三條 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能源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次月十五 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 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 申報。

進口能源應徵之能源稅,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 關稅時代徵之。

法院及其他機關拍賣尚未完稅之能源,拍定人應於提領前向所在地主 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規定應補徵之稅款及應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應由主管 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 公庫繳納。
- 第十五條 產製廠商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報計算稅額申報書者, 主管稽徵機關應即通知其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繳稅補辦申報;屆期仍 未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進行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得停止其能源之出廠,至稅款繳清為止。
- 第十六條 本條例有關登記、照證、稽徵程序、退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 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章 罰 則

-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依限補辦或改正;屆期未補辦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第十八條 產製廠商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報計算稅額申報書,而 已依第十五條規定之補報期限申報納稅者,應按其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十 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最高不得多於新臺幣三萬元。

產製廠商於第十五條規定之補報期限屆滿,仍未辦理申報者,應按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九千元,最高不得多於新臺幣九萬元。

前二項產製廠商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三千元,怠報金為新臺幣九千元。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者,應自繳納期限屆 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屆三十日仍未繳 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 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稅額、 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之金額,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一 倍至十倍之罰鍰:
 -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能源出廠。
 - 二、持有應稅能源查無能源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而未能指認能源來 源。
 - 三、於第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能源出廠。
 - 四、國外進口之應稅能源,未依規定申報繳稅。
 - 五、免稅能源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 六、將能源稅照證及能源稅繳款書,私自竄改或重用。
 - 七、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
 - 八、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
 - 九、能源類別申報不實。
 - 十、其他違法逃漏情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貨物稅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課稅項目,停止課徵貨物稅。

前項貨物稅課稅項目停止課徵後,中央政府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 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補足各級地方政府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減少之收 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二年內施行,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